延安市实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展览室及附属“书香校园走廊”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文化建设”展览室及附属“书香校园走廊”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宝塔区黄蒿湾和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ZCHH2026-024

项目名称：“校园文化建设”展览室及附属“书香校园走廊”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74,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实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展览室及附属“书香校园走廊”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4,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4895.7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延安市实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展览室及附属“书香校园走廊”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74895.7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实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展览室及附属“书香校园走廊”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实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展览室及附属“书香校园走廊”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并是本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它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1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 至 2026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宝塔区黄蒿湾和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在延安市宝塔区黄蒿湾和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3）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实验中学

地址：宝塔区百米大道

联系方式：133091106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臻臣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黄蒿湾和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联系方式：13119200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凯

电话：13119200222

陕西臻臣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